軍事法院辦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施行前未終結 之行政救濟事件於施行後之事件管轄及移轉作業 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國法人權字第 1140211955 號令頒

- 一、為使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 及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妥適處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 本法)施行前已依訴願法或其他依法令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之事 件,特訂定本規定。
- 二、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受理軍人不服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 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提復審、再申訴事件,及高等軍事法院 勤務法庭受理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所為之復 審或再申訴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事件,其管轄區域及範圍如附表一。
- 三、本法施行前,已依法令提起性質上應循復審或再申訴程序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於本法施行後,原國防部各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各級權保會)、國防部訴願審議會(以下簡稱國防部訴願會)、受理訴願之原處分機關(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及其他依法令受理行政救濟之機關,應依附表二所定原則,移送轄管之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但本法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由各該行政法院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且已進行之程序,效力不受影響。
- 四、各級權保會、國防部訴願會、原處分機關及其他依法令受理行政救濟 之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十日內,逐案區分原處分或原措施卷、訴願 卷及權保卷並造冊(格式如附表三),檢附相關卷證資料正本,移由 受理之軍事法院簽收,完成點交。

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及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管轄區域及範圍								
項次	軍事法院	管轄區域及範圍						
1	方軍事法院權	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連江縣。						
1	方軍事法院權	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機關所在地位於臺中市、彰化 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 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11	國防部高等軍 事法院勤務法 庭	件。						
四	國防部高等軍 事法院高雄分 院勤務法庭	<ol> <li>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不服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li> <li>軍人與其位於本表第二項所定管轄區域之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間,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得逕提起行政訴訟事件。</li> </ol>						

## 第三點附表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令提起救濟而尚未終結事件之移轉原則 本法施行前 本法施行後 尚未審議終結之事件 級 保會審議終結但未逾救濟期 間而向第二級權保會提 起救濟之事件 第二級 尚未審議終結之事件 權保會 區分原處分機關或原措施 國防部訴 移送轄管機關所在地,依附表一所定 願會或原尚未審議終結之事件 之地方軍 管轄區域及範圍,分別移送 處分機關 事法院權轄管之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保會 權保會或南部地方軍事法 院權保會。 其他依法 尚未終結,性質上應依復 令提起行 審或再申訴程序續行審 政救濟之 議之事件 受理機關

註:第一級權保會,指國防部參謀本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 及政治作戰局所設權保會;第二級權保會,指國防部權保會。

## 第四點附表三

項次	原案號	當事人	原處分或措 施機關(註明 駐地縣市)	原處分 或措施 日期	提起行政救 百期	爭 訟 標 的	救濟 類型	原救濟 已進行 程 序
1								
2								
3								
4								
5								

## (表格請自行延伸)

## 填表說明:

- 一、原案號:指訴願、權益保障或其他依法令提起行政救濟事件之案號。
- 二、當事人:指提起行政救濟之訴願人、申請人或申訴人之姓名。
- 三、原處分或措施機關:指作成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機關,並請註明 駐地縣市,以確認移轉轄管之軍事法院。
- 四、原處分或措施日期:指機關作成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日期。
- 五、提起行政救濟日期:指當事人不服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行 政救濟之日期。
- 六、爭訟標的:指當事人爭訟之標的,例如懲罰、退伍、考績、調職及晉 任等事項。
- 七、救濟類型:指當事人提起行政救濟之類型,例如權保、訴願、申訴、 復審或懲罰執行方式等。
- 八、填表時,請先依施行後「移送同一轄管之軍事法院」,再依「同一救 濟類型」之原則依序填寫,俾利移送與接收作業。